

新编涉外经济法教程

修订本

主编 梁文清 管彦诚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新编涉外经济法教程

(修订本)

主 编	梁文清	管彦诚
撰稿人	朱 弘	陈 方
	沙国华	武红卫
	赵建平	郭溧鸣
	梁文清	管彦
	鲁 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郁金豹

封面设计 沙漠

新编涉外经济法教程

主 编 梁文清 管彦诚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281208 传真 64683798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常熟市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12 字数: 322 千字

版次: 1996 年 5 月 第 2 版

印次: 1998 年 9 月 第 2 次 印数: 5001—8000

ISBN 7-313-01663-8/D·026

定价: 16.00 元

本书任何部分文字及图片, 如未获得本社书面同意,
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或翻印。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或装订错误, 请寄回本社更换。)

前 言

当前,神州大地经济改革的浪潮滚滚向前,对外开放的力度不断加大,我国涉外经济活动空前活跃。涉外经济关系的正常发展离不开涉外经济法律制度在经济管理、经济协作、经济司法等方面所提供的导向和保障。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我国涉外经济法律制度建设也在不断完善。目前,学习这方面的法律知识已成为人们的普遍要求,不论是从事涉外经济有关的企业、经济组织人员,还是正在学校读书的大学生都是如此。特别是高校教学改革实行学分制以后,学生选课的自由度提高了,《涉外经济法》这门课程已成为大学生选学的“热点”。本书曾于1994年4月第一次出版,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涉外经济法律进一步得到完善,《贸易法》、《税法》等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为适应当前形势的要求,我们特对《新编涉外经济法教程》作了修订完善。

本书由上海交通大学和中国纺织大学从事法学教学的教授、副教授、讲师集体编写。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广泛参阅了有关论著,取长补短,结合我们多年来的教学经验和科研成果形成了自己的特点:

(1) 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全书14章,仅用30余万字,系统地介绍了涉外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2) 结构新颖,内容充实。根据目前我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方式多样化的新特点,在体系结构上作了新的探索,把涉外贸易的一些新方式,作为“灵活”贸易方式,独立成章;把过去很少涉及的著作权(版权)涉外贸易,独立一节。

(3) 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使科学性和可读性统一,书中概念明确,逻辑层次清楚,通俗易懂,而且在每章后都附有思考题和

案例题,便于读者学以致用,运用掌握的理论,联系实际加深理解;

(4) 适应面广,一书多用。本教材既可作为普通高校学生学习《涉外经济法》的教材,也可作为企业、经济组织培训涉外经济工作人员的教材,同时还可作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公民自学涉外经济法的参考书。

本书由梁文清、管彦诚主编。各章撰稿人:朱弘(第6章)、陈方(第9章、第12章)、沙国华(第2章)、武红卫(第13章、第14章)、赵建平(第3章)、郭溧鸣(第5章、第8章)、梁文清(第1章、第7章)、管彦诚(第4章、第10章、第11章),各章初稿经听取有关教授、专家的意见后,由主编修改、统稿、定稿。我们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上海交通大学社会科学及工程系、中国纺织大学社会科学系有关领导的关心、支持,同时还得到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领导的指导和帮助以及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吕继贵研究员的具体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限制,写作成书的时间又仓促,书中必有疏忽和遗漏。敬请广大读者和法学界的同仁批评指正,以利今后修改和提高。

编者 1996年3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 14 章,系统而简明扼要地介绍了涉外经济合同、涉外货物贸易、涉外知识产权及其贸易、涉外贸易的灵活方式、涉外贸易管理、涉外投资、涉外金融、涉外保险、涉外税收、海关、海商以及涉外代理和公证、涉外经济仲裁和诉讼等法律制度。全书结构合理,概念明确,层次清楚,信息量大;每章后面都附有若干思考题和案例题,便于读者学习时抓住重点,联系实际思考和运用。本书既可作为普通高校各类专业的大学生普及涉外经济法律知识的教材,也可作为企业、经济组织培训涉外经济人员的教材。同时,本书也是广大从事涉外经济工作和其他人员自学涉外经济法的良师益友。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9)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10)
第五节 涉外经济法的法律适用	(12)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6)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2)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履行和违约责任.....	(29)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终止.....	(35)
第三章 涉外货物贸易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涉外货物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40)
第二节 涉外货物贸易基本合同	(44)
第三节 涉外货物贸易支付制度	(56)
第四节 涉外货物运输制度	(64)
第四章 涉外知识产权及其贸易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涉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73)
第二节 涉外专利、专有技术及其贸易法律制度.....	(78)
第三节 涉外商标及其贸易法律制度	(87)
第四节 涉外著作权(版权)及其贸易法律制度	(94)
第五章 涉外“灵活”贸易法律制度	(102)
第一节 涉外“灵活”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102)
第二节 补偿贸易.....	(103)
第三节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108)

第四节	涉外租赁贸易·····	(113)
第五节	涉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	(116)
第六节	其他涉外“灵活”贸易方式·····	(121)
第六章	涉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涉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28)
第二节	进出口贸易管理制度·····	(131)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检验和监督管理制度·····	(138)
第四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44)
第五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制度·····	(149)
第六节	涉外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151)
第七章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概述·····	(15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6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6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73)
第五节	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177)
第六节	我国海外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183)
第七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外商投资公司 法律制度·····	(188)
第八章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195)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97)
第三节	涉外信贷法律制度·····	(205)
第四节	涉外证券法律制度·····	(213)
第五节	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法律制度·····	(216)
第九章	涉外保险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涉外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222)
第二节	涉外保险种类·····	(226)
第三节	涉外保险合同·····	(234)
第四节	涉外货物运输保险·····	(241)

第十章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	(251)
第一节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51)
第二节	涉外流转税法律制度·····	(257)
第三节	涉外所得税法律制度·····	(261)
第四节	涉外土地资源税和财产、行为税 法律制度·····	(270)
第五节	涉外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74)
第十一章	海关和关税法律制度 ·····	(281)
第一节	海关法律制度概述·····	(281)
第二节	海关对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和物品的 监督管理·····	(283)
第三节	关税法律制度·····	(294)
第四节	违反海关监管的法律责任·····	(301)
第十二章	海商法律制度 ·····	(306)
第一节	海商法律制度概述·····	(306)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307)
第三节	船舶租用合同·····	(318)
第四节	海事赔偿·····	(321)
第十三章	涉外公证和涉外代理法律制度 ·····	(333)
第一节	涉外公证法律制度·····	(333)
第二节	涉外代理法律制度·····	(341)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仲裁与涉外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	(349)
第一节	涉外经济仲裁制度·····	(349)
第二节	涉外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360)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涉外经济法是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谓涉外经济关系是指超越一个国家(或地区)范围的经济关系。即一个国家的政府、企业、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与国外的政府、企业、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国际经济、贸易、投资等方面进行合作和交往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法的形成是在 20 世纪 40 年代,随着国际经济、贸易、投资等方面合作和交流的发展而产生,而且迅速地发展。在我国,主要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而迅速发展起来的。

涉外经济法的特点是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涉外性,即具有涉外因素。也就是说涉外经济法所调整的涉外经济关系的诸要素中,至少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是同国外有联系的;或这种经济关系的主体有一方是国外的政府、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或这种经济关系的客体是在国外的;或引起这种经济关系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由此,涉外经济法具有二个基本特点:

(1) 涉外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诸要素中具有涉外因素,同时又具有国内因素,或主体一方是我国的政府、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有条件的),或客体是在国内的;或引起这种经济关系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内。因此,它又是国内经济法的一个部分。

(2) 它与国际经济法有密切联系,但不属于国际经济法。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个国家的涉外经济交往,主要受国内法调节,但又受它所参加的国际双边或多边条约的制约。因此,涉外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国际经济法的关系是交叉的关系。

二、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涉外经济管理关系

这是指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其对涉外经济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一种社会关系,这种关系一方是作为管理者的国家行政机关,而另一方是被管理的从事涉外经济活动的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两者的关系是不平等的管理与被管理,服从与被服从之间的关系。如涉外工商行政管理、涉外金融管理、涉外税收管理、涉外贸易管理、涉外土地使用、劳动、环境保护管理以及海关管理等。

(二)涉外经济协作关系

这是指调整涉外经济活动中,当事人之间法律地位是平等、自愿互利的经济关系。如涉外贸易、涉外融资、涉外运输、涉外保险等经济关系。

(三)涉外经济组织关系

这是指调整涉外企业、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设立、变更、终止,组织机构,劳动人事,经营管理等关系。

(四)涉外经济司法关系

这是指调整涉外经济关系发生纠纷时,为解决经济纠纷而形成的关系。如涉外经济仲裁关系和涉外经济诉讼关系。

三、涉外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联系和区别

(一)涉外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的联系

涉外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的关系十分密切。涉外经济法是国内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两者又有十分明显的区别:

1. 调整对象不同

国内经济法调整的是一个国家内部的经济关系,不具有涉外因素;涉外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

2. 调整的方法不同

国内经济法只运用国内法的手段调整其所管辖的经济关系;涉外经济法除运用国内法作为调整手段外,还利用本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认可的国际惯例作为调整方法。

3. 主体不同

国内经济法法律的主体,双方当事人均为本国的法人、经济组织或公民个人,不含涉外主体因素;涉外经济法法律关系的双方主体中必有一方是外国或者境外地区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目前我国公民个人还只能有条件的作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4. 作用不同

国内经济法的作用主要是维护国内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转,巩固国有经济,维护其他经济形式的合法权益,增强企业的活力和加强对企业的法制管理;而涉外经济法的主要功能是保证涉外经济活动的有序化,保护涉外经济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使其与国内经济关系的发展相互协调、共同促进。

5. 解决争议的方法不同

国内经济纠纷可以采用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法在国内解决;涉外经济纠纷的解决方法,主要是根据当事人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由仲裁机构裁决。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国内仲裁机构,也可以选择外国仲裁机构。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效力,不服裁决的,不得向法院起诉。没有仲裁条款或没有仲裁协议的,可通过诉讼解决。

(二)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

国家、国际经济组织、法人、自然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从广义上说,各国的涉外经济法律规范也属于国际经济法。但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在调整方法、法律关系主体、客体、行为等方面有共同点,又有明显的区别:

1. 调整的对象不同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以国际条约为主干的多国的经济关系,是国际法的一个部门;涉外经济法是调整某一国的涉外经济关系,它属于国内法的一个部门。

2. 两者的法律渊源不同

国际经济法的法渊主要是国际条约、国际习惯;涉外经济法的法渊是以国内法为主,辅以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3. 两者的任务不同

国际经济法的主要任务是协调国际经济关系的正常运行;涉外经济法的主要任务是调整国内对外经济关系的合理化及其协调国内外经济关系的正常运行。

(三)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私法有许多共同之处:

(1) 两者主体是一致的,都是法人、自然人和一定条件下国家,它们都含有涉外因素。

(2) 两者调整的对象存在部分的交叉。

(3) 两者的调整方法上也有共同之处,都是沿用国际私法的冲突规范和准据法。但两者仍存在着重要区别:

1. 调整的对象不同

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其范围较广,它既调整涉外婚姻、涉外继承等关系,也调整涉外经济关系,而这种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涉外经济法调整的涉外经济关系,既包括平等主体间的关系,也包括管理与被管理之间的关系。

2. 两者的法律性质和任务不同

国际私法是兼有国内法和国际法性质的特殊法,通常被称为

国际民法或国际商法,其任务是维护涉外民事关系适用法律的正确性;涉外经济法只是国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任务是直接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 两者的法律渊源不同

国际私法的法渊较广泛,它既包括各国国内立法,也包括国际条约及国际惯例;涉外经济法的渊源仅限于一国的国内立法和与该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该国所确认的国际惯例。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一、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含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经涉外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包括涉外的所有权关系、涉外债务关系、涉外知识产权关系、涉外海商法关系、涉外公司法律关系、涉外票据法律关系、涉外经济诉讼和仲裁的法律关系等。

二、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大要素构成,缺一不可。

(一)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方当事人。它是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最基本和首要的构成要素。

1. 我国主体

在我国,涉外经济关系中的主体,主要有:

(1) 国家机构。这是我国涉外经济关系的重要主体。构成这类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①须由国家赋予的某种涉外管理职权;②该机构只能在一定的涉外管理职权范围内才能作为这类主体。国家机构作为涉外经济关系主体的特点是具有双重主体资

格。

(2) 法人。这是涉外经济关系的主要主体。目前我国涉外经济活动中,绝大部分是在法人之间进行的。作为这类主体的法人,有企业、公司和经济组织。法人能成为该类主体的条件是:①必须是企业法人;②必须具有从事涉外经济交往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目前我国公民个人可以有条件作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与涉外经济活动。

2. 外国主体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外国主体主要有:

(1) 个人。是指不具有我国国籍的自然人,亦称具有他国籍的人或者无国籍人。外国人作为涉外经济关系主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①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②必须拥有一定的财产;③在一定范围内须由中国政府的有关部门批准。

港、台、澳的个人,只要符合一定条件,也可以视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外方主体。

(2) 外国法人。外国企业、公司(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可以作为涉外经济关系的主体。外国法人成为我国涉外经济关系主体,其法人资格需得到我国的认可,即确认其有参加某种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 合伙企业。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为了经营某种商事企业依据契约组成的共同投资经营、共同分享利益和共同承担责任的一种组织。其特征是:①合伙是个人的联合,有些国家法律规定,合伙人有变动,即告解散;②合伙是一种合同关系,当事人的权利由合同规定;③合伙企业的财产是合伙人共同所有,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任意转让;④合伙是一种具备民事主体条件的经济实体,每个合伙人均有权作为合伙企业的代理人,也可作为其他合伙人的代理人。合伙解散的法律后果,是在合伙人之间进行财产清算,其财产应首先清偿债务,之后再偿还合伙人的共同出资。

(二)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涉外经济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应承担的经济义务。这是涉外经济关系的核心。

所谓涉外经济权利,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涉外经济活动中,依据法律规定的范围,实现其意志或经济利益的资格;所谓涉外经济义务,是指涉外经济关系主体依据有关涉外法律规定,在涉外经济活动中履行某种行为的责任。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当事人的不同地位,其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也不同:一是对等的权利义务关系。即指涉外经济关系主体在涉外经济活动中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对等的义务。二是不对等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指主体在涉外经济活动中主体的一方对另一方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这是一种不平等的关系。

(三)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标的,即涉外经济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的目标。它是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因素,没有客体,涉外经济权利和义务就不能实现。在我国,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由涉外经济法规定的,主要有以下几类:

1. 物

物是指能为人们所控制和支配的具有经济价值的物质财富。一般说,包括天然存在的实物和人类劳动创造的产品,也包括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物在涉外经济活动中,是最广泛的客体,主要有以下几种:①生产资料;②生活资料;③货币和有价值证券。

2. 行为

行为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从事的经济活动。主要有以下几种:①完成一定的工作;②提供一定的劳务;③生产经营行为。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也称无形财产或科学技术成果,是指将人类的智力成果用于生产,转化为生产力。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可以成为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主要有:著作权、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工业产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

三、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一)涉外经济法律事实的概念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都是由一定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一定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和人们的行为,即通常所说的事件和行为。

所谓涉外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涉外经济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客观事实。这些客观事实是由涉外经济法规定的。

涉外经济法律事实的分类:

(1) 事件。这是指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的客观事实。这些客观事实的出现,是当事人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其中包括社会因素和自然现象。事件是引起涉外经济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重要法律事实。

(2) 行为。这是指当事人有意识的活动。在涉外经济活动中凡能引起涉外经济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行为,就是涉外经济法律事实。主要有以下几种:①涉外经济管理行为,是国家机构依法行使管理的涉外经济行为;②涉外经济合同行为,是在涉外经济活动中主体双方签订、履行、修改、废止经济合同的行为;③涉外经济立法行为;④涉外经济违法行为,即触犯涉外经济法规的行为;⑤涉外经济仲裁行为和司法行为。

(二)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

由于一定涉外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使当事人之间的一定涉外经济权利和义务的确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我国政府批准设立,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了权利和义务。

2.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